

证券代码：300358

证券简称：楚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1 号

债券代码：123240

债券简称：楚天转债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楚天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5 年 12 月 16 日

2025 年 12 月 16 日为“楚天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楚天转债”简称为“Z 天转债”；2025 年 12 月 16 日收市后“楚天转债”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5 年 12 月 19 日

2025 年 12 月 19 日为“楚天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楚天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 年 12 月 19 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楚天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可转债将按照 100.45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损失。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收市后，距离 2025 年 12 月 17 日（“楚天转债”停止交易日）仅剩 1 个交易日；距离 2025 年 12 月 22 日（“楚天转债”停止转股日）仅剩 4 个交易日。

3、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楚天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4、特别提醒“楚天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特别提示：

1、“楚天转债”赎回价格：100.45 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 年 11 月 17 日
- 3、停止交易日：2025 年 12 月 17 日
- 4、赎回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19 日
- 5、赎回日：2025 年 12 月 22 日
- 6、停止转股日：2025 年 12 月 22 日
-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 年 12 月 25 日
- 8、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25 年 12 月 29 日
-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 天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楚天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楚天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特别提醒“楚天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楚天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楚天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3、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楚天转债”，将按照 100.45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当前“楚天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楚天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转债持有人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转债持有人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自 202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楚天转债”，债券代码“123240”）当期转股价格 8.00 元/股的 130%（即 10.40 元/股），已触发《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楚天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与公司发展战略情况，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楚天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楚天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楚天转债”赎回的相关事宜。现将“楚天转债”提前赎回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1 号）核准，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10,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98,681.46 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楚天转债”，债券代码“123240”。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4 年 2 月 6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4 年 8 月 6 日至 2030 年 1 月 30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0.00 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 8.00 元/股。

1、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楚天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鉴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即 8.5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楚天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下修正“楚天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楚天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6日起调整为8.15元/股。

2、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590,302,3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人民币(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2024年7月18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楚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15元/股调整为8.0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号）。

3、2024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楚天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鉴于2024年8月5日至2024年9月13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即6.84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楚天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4年10月3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楚天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楚天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日起调整为8.00元/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楚天转债”最新转股价为8.00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楚天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人民币时。

上述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 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的情况

自 202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公司股票已满足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楚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8.00 元/股的 130% (含 130%, 即 10.40 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 已触发“楚天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债券面值 (100 元/张) 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 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楚天转债”。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实施安排

(一) 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 “楚天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45 元/张 (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即 0.50%);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 (2025 年 1 月 31 日) 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325 天 (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 \times i \times t/365=100 \times 0.50\% \times 325/365 \approx 0.45$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5=100.45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19 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楚天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楚天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楚天转债”自 2025 年 12 月 17 日起停止交易。

3、“楚天转债”自 2025 年 12 月 22 日起停止转股。

4、2025 年 12 月 22 日为“楚天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19 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楚天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楚天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 年 12 月 25 日为“楚天转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 年 12 月 29 日为赎回款到达“楚天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楚天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楚天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 天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咨询地址：湖南省宁乡市玉潭镇新康路 1 号

咨询电话：0731-87938220

联系邮箱：trucking@trucking.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楚天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楚天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 年 11 月 17 日）前 6 个月内（即 2025 年 5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不存在交易“楚天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楚天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2月1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楚天转债”，将按照100.45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当前“楚天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楚天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转债持有人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转债持有人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